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 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为了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遵循平等互利原则进行相互间经济联系。

特签订本协定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两国间经济贸易关系持续和稳定发展并为此创造良好条件。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对两国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其他税、费，海关管理的规章和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此规定不适用于：

(一) 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

(二) 缔约任何一方已给予或将给予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优惠；

(三) 白俄罗斯共和国已给予或将给予原苏联主体的优惠。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按照本协定的规章和各自国家的有效法律、法规，鼓励和保护缔约一方投资者在另一方境内的投资。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国家有效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将鼓励获得参加对外经济活动权力的实体从事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本协定范围内进行的经济贸易合作将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以及双方感兴趣的其他领域。

第 五 条

相互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将在两国获得参加对外经济活动权力的实体间所签合同基础上并按照国际贸易惯例进行。

第 六 条

合同双方应以有关商品的国际市场现行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第 七 条

对商品和服务的支付，应按照各自国家的有效法律、法规，以合同双方商定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其他方式办理。

第 八 条

本协定生效后一个月内，中国银行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授权银行将制定出对按本协定进行的双边经贸业务办理清算和支付的技术程序。

第 九 条

为了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缔约双方将相互为对方在本国境内举办贸易博览会、展览会、经济技术洽谈会和来访贸易团组提供条件。

第 十 条

双方商定，在明斯克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代表处及在北京设立白俄罗斯共和国商务代表处。

第 十 一 条

缔约各方根据各自的有效法律、法规将协助对方获得参加对外经济活动权力的实体在本国境内设立其代表处。

第 十 二 条

缔约双方授权代表将轮流在北京和明斯克会晤，以研究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条件，以及交流有关缔约各方国内对外经济领域现行法律调整的信息。

第 十 三 条

经缔约双方商定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以有关议定书加以记载。

第十四条

本协定自签字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一方在其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根据本协定规定签订并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后未履行完的合同仍然有效，直至其完全履行完为止。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用中文、白俄罗斯文和俄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岚清

(签字)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拉德克维奇

(签字)